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黄松有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9
ISBN 7-80217-335-3

I.最… II.黄… III.劳动争议-处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45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79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35-3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黄松有

副主编 纪 敏 俞宏武 程新文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关 丽 刘银春

辛正郁 杨永清 张进先 张颖新

胡仕浩 贾劲松 徐瑞柏 韩 玫

韩延斌

序

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关系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化劳动关系逐渐转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化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类型和劳动关系的主体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劳动关系的调节和规范乃至纠纷的解决机制也发生了重大转变。与之相适应，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日益增加，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年均增长20%以上，远远超出同期民事案件的年增幅。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并将其作为民事审判指导工作的重中之重。2001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成为民事审判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而通过有效处理相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协调好劳动关系，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之间的矛盾，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完善，是实现十六大报告提出目标的重要手段，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在全社会形成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具有积极意义。劳动者的构成纷繁多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农村，解决好相关劳动争议案件也是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伟大进程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如何应对近年来涌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2005年4月，中央政法委下发了《关于依法及时处理企业劳动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要求抓紧对有关法律作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处理劳动纠纷的法律制度。

为落实中央政法委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贯彻《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精神，适应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需要，并为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提供经验，2006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并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人民法院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要求的又一具体举措。《解释（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严循立法目的，参酌吸收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并针对《解释》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解释。《解释（二）》的出台，进一步彰显了司法解释在增强法律规定可操作性方面的独特作用。两部司法解释所构成的内在统一体系，将使《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更好地发挥社会生活调协器的功能，在适应劳动争议审判实践需要的同时，必将大大裨益于劳

动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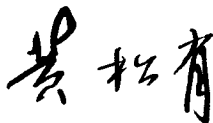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制定，关涉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兹事体大。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司法解释的制定需要具有相应的民主性，惟如此，方能确保司法解释的实施富有效率，实现良法之治。因此，司法解释的出台，本质上就是在法律架构内，整合、协调和平衡各方利益的结果。有识于此，在《解释》和《解释（二）》的整个起草制定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法学专家等有关方面人士的意见；同时征求了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2004年9月30日，《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还通过《人民法院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法院网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广大法官及各界读者给予了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我们还收到数以千计的网民意见和群众来信。对这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均作了认真的归纳、整理和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解释送审稿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解释稿前后做了二十次修改，才最终定稿。《解释（二）》的起草工作做到了“广聚民意、汇集民智”，合乎高质量标准所必须的程序要求。

《解释》针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主要从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和程序、案件的管辖、诉讼主体、劳动合同无效或者解除的处理、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效力、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等方面作出了解释。在此基础上，《解释（二）》的内容涵盖了现阶段劳动争议审判实践中诸多亟待解决的疑难问题。比如，“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的理解、欠薪保护、工资欠条纠纷、社会保险费纠纷案件的受

理、方便劳动者维权的措施、集体合同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效力、工伤赔偿等。《解释（二）》（稿）中曾经对劳动关系认定、劳动合同续签、劳动合同中止履行、劳动合同违约金、竞业限制，以及企业改制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就业权利保护（反对就业歧视）是否纳入司法救济、对《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理解、人事争议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作出过解释和规定，考虑到《劳动合同法》制定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对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尚存较大争议等原因，为慎重起见，《解释（二）》最终删去了相关内容。但对这些问题，我们仍将继续关注 and 深入研究。

《解释》和《解释（二）》调整的社会生活丰富而具体，其内容以社会生活为源泉，亦应以社会生活为其施展的舞台。司法解释的适用过程，是实现其社会功能和价值的过程，效果如何，仰赖于对司法解释制定背景、宗旨以及条文文意的正确理解和对生活实践的精准把握。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解释》和《解释（二）》，亦为便于各界了解掌握两部司法解释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有关参与上述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对每一条文所蕴涵的丰富内容作了逐一阐释。这不仅是阶段性成果的提炼，更是俾近于更深之研究的开端。值此书告竣之际，乐作此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6年8月31日

目 录

序 黄松有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8)

第一条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8)

第二条 [仲裁事项争议案件的受理] (22)

第三条 [仲裁申请期限争议案件的受理] (24)

第四条 [主体资格争议案件的受理] (33)

第五条 [重新裁决争议案件的受理] (36)

第六条 [增加诉讼请求争议案件的受理] (43)

第七条 [仲裁事项不属于受案范围的不予
受理] (51)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57)

第九条 [当事人同时起诉的诉讼主体确定] (65)

第十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诉讼主体确定] (72)

第十一条 [侵害劳动合同的诉讼主体确定] (78)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承包经营期间的诉讼主体确定]	(87)
第十三条 [举证责任的承担]	(92)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无效的处理]	(101)
第十五条 [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的情形]	(110)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确定]	(123)
第十七条 [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一]	(139)
第十八条 [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二]	(147)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审理依据]	(152)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裁判权的范围]	(161)
第二十一条 [劳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178)
--	-------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答记者问

(2006年8月31日)	(182)
--------------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理解与适用	(195)
第一条 [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95)
第二条 [拖欠工资纠纷]	(205)
第三条 [工资欠条纠纷]	(211)
第四条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纠纷]	(219)
第五条 [违反合同附随义务的纠纷]	(223)
第六条 [社会保险纠纷]	(232)

第七条 [非劳动争议]	(245)
第八条 [先行部分仲裁的纠纷]	(256)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的当事人地位]	(258)
第十条 [劳动力派遣]	(265)
第十一条 [双方起诉时的当事人]	(277)
第十二条 [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止]	(285)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断]	(289)
第十四条 [财产保全的救助]	(295)
第十五条 [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告知]	(305)
第十六条 [合同的优先适用]	(310)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	(316)
第十八条 [生效时间]	(323)

附录篇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续一)》(送审稿)	(333)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续一)(送审稿)》起草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336)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352)
劳动部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8月4日)	(365)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365)
劳动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年9月5日)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	(39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日)	(4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414)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年7月25日)	(416)
劳动部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4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5月30日)	(4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4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5年2月1日)	(427)

二、劳动合同

国务院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
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
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1998年5月17日) (438)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439)

劳动部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447)

劳动部办公厅

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9月15日) (450)

劳动部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的通知

(1994年12月3日) (451)

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451)

劳动部办公厅

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年10月10日) (453)

劳动部办公厅

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
问题的复函

(1996年9月5日) (454)

劳动部办公厅

- 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2月15日) (455)

劳动部办公厅

- 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11月14日) (4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2001年11月26日) (4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2001年12月26日) (45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复转军人军龄及有关人员工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年限的答复意见
(2002年1月28日) (459)

劳动部

- 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
(1995年5月10日) (460)
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4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年11月5日) (462)

劳动部办公厅

- 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

(1996年5月30日) (462)

三、工作时间及工资

国务院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 (464)

劳动部

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3月25日) (465)

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 (465)

劳动部

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6日) (467)

劳动部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14日) (468)

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469)

劳动部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问题解答》的通知

(1995年4月22日) (470)

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470)

劳动部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9月10日) (47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17日)	(476)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99年9月18日)	(477)
劳动部	
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6日)	(478)
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478)
劳动部	
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12日)	(481)
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481)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3月1日)	(483)

四、社会保险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3年1月2日)	(486)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2年3月24日)	(494)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年5月27日)	(501)

(二) 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年5月1日)	(507)

工伤保险条例	
(2004年1月1日)	(5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5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	(535)
工伤认定办法	
(2004年1月1日)	(53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4年1月1日)	(53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4年1月1日)	(5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年9月9日)	(542)

(三) 医疗保险

劳动部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	(543)
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543)
劳动部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23日)	(545)